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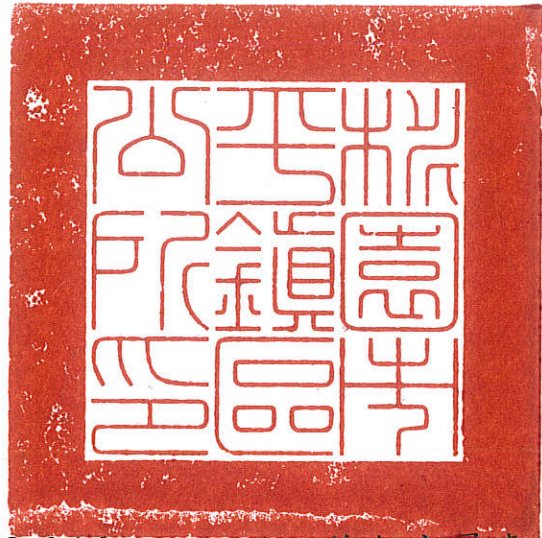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100041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毅夫君於110年12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27日桃社助字第111001027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毅夫君(民國58年11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71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10鄰湧光路84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慶仁